

关于对抚顺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建议（第 259 号）的答复

李海代表：

您好！

您在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及资源用工作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市环境保护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了您提出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好我市的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是贯彻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大举措；是恪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战略要求；是我市 2020 年实现脱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具体任务。

2010—2012 年，我市利用中央和省以上资金，在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及东洲区开展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以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设施建设为重点的示范项目建设，累计投资 5.6 亿元，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别建成了集中水源（自来水井）防护网并划定保护区（包括：防护隔离网、标识牌、设立保护区界桩等），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边沟、潜流湿地、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等），建成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包括：垃圾暂存点、中转站、分头减房、填埋场，垃圾筒、购置转运车等），建成畜禽养殖类污集中储存发酵池等设施。乡镇设立环保助理、村设立了保洁员等专业环保管理队伍。设施通过三年建设运行，探索出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初步模式，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村环境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

2013年以来，我们不断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引向深入。一是加强了在大伙房上游及周边地区的三县一区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使用省补资金6040万元，新建和完善了部分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使用中央资金3184万元，新建成2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使用大伙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资金4500万元，对建成的抚顺县后安镇、新宾县新宾镇、永陵镇、南杂木镇和清原县清原、红透山镇五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目前，除2座在建，其它全部稳定运行；二是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投入。会同农业部门编制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小区）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对全市各县区农村实施生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集中收集处理发酵还田，实现资源化利用。目前，已用省补资金完成7个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的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三是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新模式。2016年新宾县在26个行政村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试点，深入探索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形式

和方法，初步形成了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的基本模式。2017 新宾县新增 78 个行政村实施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模式，全省推广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模式。四是全市农村大力学习新宾经验的做法，全市全面推广新宾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以县区政府为主导，整合资金，部门联动，密切协同，先行试点、立行立建，收到较好效果。截止目前，新宾县 104 个行政村；清原县 10 个行政村；抚顺县 10 个行政村；东洲区 5 个行政村；顺城区 5 个行政村，全市合计完成 135 个行政村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模式。

2018 年抚顺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拟定了《抚顺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 年）》，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方案提出既定目标。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新宾县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结合本市实际开展试点工作、逐年滚动增加试点数量，扩大试点范围。

明确工作任务。推广新宾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模式，建立全市分类减量体系。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您提出的三条建议，均在列在方案内容之中。方案第三

部分“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内容中明确提出建立专门的有害垃圾贮运中心，实现有害垃圾处理专业化；推动出台《抚顺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在方案第四部分“组织实施”内容中明确了各县区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主体、投资主体、责任主体。市直各相关部门完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地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

市环保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将一如既往的深入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力倡导政府主导，整合资金，部门联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支持配合县区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为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尽力献策。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厅